**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高新区沣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范围为环山路以北（高新长安交界）至梁家桥以北3公里处（高新西咸交界），堤防及滩区治理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占地涉及灵沼街办、五星街办、兴隆街办、东大街办、秦渡街办五个街办，项目占地范围内的租地清表、地面附着物赔付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就该部分发生的实际费用情况进行审核。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沣河综合治理项目租地清表、地面附着物赔付费用审核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灵沼街办、五星街办、兴隆街办、东大街办、秦渡街办五个街办所涉及的西安高新区沣河综合治理项目租地清表、地面附着物赔付费用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按要求完成本次成本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

**三、要求**

（一）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2020年至今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